

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醴编字[2019]2号)《关于醴陵市机构改革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要求;原醴陵市房产管理局更名为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其职能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房产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醴政办发[2011]41号。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株洲市有关房产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房产管理地方性文件、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全市房地产业和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储备、分配、销售和交易等管理工作及棚户区改造管理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的审批,实施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负责全市房改工作,指导企业房改和处理房改售房遗留问题。

(三)负责房产租赁、房屋中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房产评估、经纪、中介咨询等市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房产测绘及测绘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报批以及开发项目审定、资本金监管、竣工综合验收等相关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负责组织全市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调查登记；组织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监督、管理城市房屋征收的实施工作。

(六)负责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维修资金的收集和管理工作；指导和规范物业服务市场和物业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负责房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及其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负责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负责全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实施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和灭治工作。

(八)负责城市直管公房的修缮、改造、设施建设、保护和经营工作；负责城市直管公房经租管理工作。

(九)负责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查处全市房地产违法违规行为。

(十)负责受理和调处全市房产管理的信访、投诉工作。

(十一)负责房产业的科学的研究；负责全市房产信息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 12 个股室；办公室（加挂房产信息中心）、人事教育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市住房保障中心、市太一综合市场管理所、市白蚁防治管理所、市房产管理局第一房管所、市房产管理局第二房管所、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市房屋测量事务所、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1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1569.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7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8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20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0.00
七、其他收入	7	718.3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7.55
	8		八、城乡社区支出	23	294.00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20380.5
	1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22,534.51	本年支出合计	26	22252.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0.00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18,080.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18362.95
	14			29	
总计	15	40,614.97	总计	30	4061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34.51	21816.21	0	0	0	0	7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02	71.72	0	0	0	0	718.3
20132	组织事务	0.72	0.72	0	0	0	0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2	0.72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3	71.00	0	0	0	0	718.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3	71.00	0	0	0	0	71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	40	0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	40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	4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04.49	21704.49	0	0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605	18605	0	0	0	0	0
2210101	廉租住房	5464	5464	0	0	0	0	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17	1017	0	0	0	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	25	0	0	0	0	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99	12099	0	0	0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099.49	3099.49	0	0	0	0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099.49	3099.4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52.02	2,932.19	19,319.8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9.97	597.17	972.8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9.97	597.17	972.8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9.97	597.17	972.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4.00	40.00	254.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事务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00	0.00	254.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54.00	0.00	25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80.50	2,287.48	18,093.02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666.85	0.00	16,666.85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5,464.00	0.00	5,464.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778.81	0.00	6,778.81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37.04	0.00	937.04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87.00	0.00	3,487.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713.65	2,287.48	1,426.17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713.65	2,287.48	1,426.1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1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126.92	126.9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18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5		五、教育支出	2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7.55	7.55	7.55
	8		八、城乡社区支出	24	294	40	254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5	19790.79	19790.79	0
	10			26			
本年收入合计	11	21816.21	本年支出合计	27	20219.25	19965.25	2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16448.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045.28	17154.78	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15303.82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1144.5		30			
总计	16	38264.53	总计	32	38264.53	37120.03	11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965.25	1872.23	18093.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92	126.92	0
20132	组织事务	0	0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92	126.92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92	126.92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	7.5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5	7.5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	7.55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	4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	4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	40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2129901	212990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90.79	1697.77	18093.0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666.85	0	16666.85
2210101	廉租住房	5464	0	546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778.81	0	6778.8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0	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37.04	0	937.0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87	0	348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23.94	1697.77	1426.1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23.94	1697.77	142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1.97	30201	办公费	90.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9.35	30202	印刷费	5.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3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76	30206	电费	8.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	30211	差旅费	0.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1.3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5.04	30226	劳务费	4.9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4.4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1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人员经费合计		928.83	公用经费合计					94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	0	30	0	30	30	4.4	0	2.11	0	2.11	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4.5	0	254.00	0	254	8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4.5	0	254	0	254	89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4.5	0	254	0	254	890.5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144.5	0	254	0	254	8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请说明：XX 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40614. 9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766. 43万元，减少1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534. 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816. 21万元，占96. 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718. 3万元，占3.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252. 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2. 19万元，占13%；项目支出19319. 82万元，占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035. 46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6633. 56万元，增长18. 7%，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965. 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 04万元，增长0. 3%，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965. 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6. 92万元，占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 55万元，占0. 03%；城乡社区支出40万元，占0. 2%；住房保障支出19790. 79，占99. 1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9893.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96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廉租房建设工程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8200万元，支出决算为677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建设按进度拨付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

租金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租赁补贴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3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柳家湾棚户区改造及重点专项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53.34万元，支出决算为312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2.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8.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94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0.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25.02万元，完成预算的2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发生，。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万元，完成预算的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3.08万元，减少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预算的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7.52万元，减少8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38万元，占21.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64万元，占78.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来宾230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参加公务交流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4万元，主要是白蚁防治公务车辆燃油保养费用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44.5万元；支出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5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90.5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重点专项资金计划安排864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8093.02万元，全年累计支出18093.02万元。主要用于长庆梧桐山棚户区（城中村）30户、长庆向阳棚户区（城中村）33户、上洲村（城中村）棚户区47户、五里牌村（城中村）棚户区22户、氮肥厂棚户区改造50户、群力瓷厂棚户区改造（二期）180户、南门机械厂棚户区改造84户，7个项目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为943.4万元，较上年数372.21万元增加了571.19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35 万元，用于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及房交会议，人数 180 人，内容为党建工作会议，2019 年度房产博览会会议；开支培训费 6.36 万元，用于开展干部素质培训，人数 10 人，内容为厦门大学干部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为 304.66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1.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1.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醴陵市 2019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为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工程建设目标，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醴陵市实际情况，醴陵市财政局会同醴陵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 2019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展开综合自评，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情况

1、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9 年，我市共有棚户区改造项目 7 个，分别为：长庆梧桐山棚户区（城中村）30 户、长庆向阳棚户区（城中村）33 户、上洲村（城中村）棚户区 47 户、五里牌村（城中村）棚户区 22 户、氮肥厂棚户区改造 50 户、群力瓷厂棚户区改造（二期）180 户、南门机械厂棚户区改造 84 户，共计改造户数 446 户，总投资 65275 万元，改造面积 73998 平方米。其中氮肥厂棚户区、群力瓷厂棚户区、南门机械厂棚户区三个项目均为采取拆除新建的方式安置，其余四个项目均为采取货币化安置。截至目前，446 户已全部完成改造。

2、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我市今年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任务 500 户。截至目前，全年共计完成 554 户，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260.0502 万元。

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上级资金申请得 5 分

（1）我市于 2018 年上报了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表，申报棚户区改造项目共 7 个 446 户。自评得分 2 分。

(2) 我市报送的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与省市实际认定数据一致，上级共到位财政补助资金 7004 万元，其中：中央 6804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6099 万元），省级 200 万元。自评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得 5 分

我市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并按规定时间向项目单位拨付资金。通过针对性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改造对象的居住环境得到了极大地改善。自评得分 5 分。

3、资金使用得 5 分

我市在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中，项目资金管理未存在违规违纪情况。今年，我市共到位中央专项资金 705 万元，共支出 70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自评得分 5 分。

4、资金管理得 5 分

我市建立了严格的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并根据要求及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 5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规划计划编制得 5 分

我市按要求及时编制了 2019 年保障性住房和绩效目标计划。编制了《醴陵市棚户区改造规划（2019—2021）》。自评得分 5 分。

2、政策和规划公开得 5 分

我市认真讨论研究，制定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与公开内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开工建设情况；住房保障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准入和退出机制信息、分配房源信息、分配对象信息、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信息，对有关住房保障方面的所有信息全部公示在政府网站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网站，让住房保障工作公开透明。自评得分 5 分。

3、评价报送及时、完整性得 5 分

我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报送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客观真实。自评得分 5 分。

(三) 产出效益情况分析

1、开工目标完成率得 30 分

我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 446 户已全部开工，项目开工率为 100%。自评得分 30 分。

2、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得 10 分

我市 2019 年发放租赁补贴任务 500 户，实际发放租赁补贴 554 户，完 成率为 110.8%。自评得分 10 分。

3、当年符合分配条件的公租房、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得 10 分

我市根据轮候制度对符合分配条件的公租房以及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分配入住率达 100%。

4、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得 5 分

我市保障房已应保尽保，申请轮候对象与公租房房源供应基本一致。自评得分 5 分。

5、工程质量得 5 分

一是实行项目全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项目监管通过招标方式聘用，中标的项目总监现场办公，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工程建设需要如数持证上岗，现场监督把关；坚持日检查、周检查、月评比；实行严格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不予整改者不得进行后续施工，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切实做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工程优质高效推进。二是施工单位从项目班子到施工班组设置专职检查人员。管理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上级培训合格，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每道工序开工前必须进行质量、安全交底。三是建设单位工程开工后安排专人住工地督促合同落实，监督施工管理，协调工程事务，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坚持每周例会制度，对上周质量、安全整改状况进行总结，安排布置下周整改重点及责任人，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四是参建各方和有关工作人 员均能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各部分工程施工标准均符合行业强制性规范相关条文。

(四) 居民满意度情况分析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市民满意度得5分

对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市民满意度的调查中，基本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调查显示，表示“满意”的占71.6%，表示“基本满意”的占25.3%，合计高达96.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我市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分为4个档次：分为优秀($S \geq 90$)、良好($90 > S \geq 80$)、合格($80 > S \geq 60$)、不合格($S \leq 60$)4个评价等次。对于评价优秀的应当加大资金，以期待更好的社会效益；对于评价结论合格以上的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评价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减少资金或者取消项目。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应保尽保”目标未实现。一方面目前全市处于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家庭总量仍有1100余户，保障性住房供应缺口很大；另一方面，每年有大量新就业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迫切需求解决住房问题。作为既不够“吃低保”，又无力买商品房的社会“夹心层”，他们眼前的希望只能是通过政府公租房解决住房难问题。

二是用地规划滞后。按照中长期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市需落实保障住房建设用地280亩。在建设土地落实难的前提下，完成省、株洲交付的年度目标任务困难大。同时，由于不是净地划拨，周

边施工环境复杂，项目施工难度很大。

三是资金缺口和资金沉淀的矛盾。一方面通过中央及省拨付专项补助资金、本级财政配套资金以及企业自筹等多方面途径筹集资金，历年来我市累计投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26.3 亿元，但由于我市是老工业城市，改制企业人员多，期待启动的项目很多，保障房建设缺口资金还很大。另一方面由于不是净地划拨，建设土地落实难，周边施工环境复杂，项目施工推不动，又面临资金沉淀超过两年必须收回的局面。

四是保障机制不健全。对超出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难以做到及时清退，影响住房保障的公平、公正。同时，住房保障机构单薄，无独立的人员编制和经费编制。随着中央、省对住房保障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现有机构设置已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六、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几点建议

按照省政府下达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总体目标：到“十三五”期末，要求全市保障性住房和供应有一个大发展和大飞跃，城镇居民尤其是城镇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居住状况要有较大改善，确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性目标能够实现。按照这一要求，“十三五”期间我市住房保障目标任务为：完成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改造棚户区 1.1 万套（户），其中廉租房 3000 户、棚改安置住房 3000 套、公共租赁住房 5000 户。要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政府要结合机构改革，根据权责一致、精简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城镇基本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落实人员和相应的工作经费，确保住房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按照国发[2007]24号文件规定要求，制订全市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规范和完善棚改安置房建设和管理，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力争在2020年基本完成城市棚户区和工矿棚户区改造以及城中村的改造工作。

（三）健全住房保障建设用地机制

明确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为公益性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中明确相应地块和延伸范围；按照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供应、量化指标并简化供地手续，确保保障性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建设用地的年度供应量不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 70%；科学合理配置保障性住房用地区域，促进社会各阶层混合居住，避免形成城镇贫民区，促进社会有序循环发展。

（四）创新保障性住房融投资模式

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二是严格落实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和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规定。三是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和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四是积极探讨建立政府提供财税支持、个人合理负担的基本住房消费机制和准入与退出机制。探讨建立以财政贴息为基础的基本住房保障消费低息贷款制度和以政府信用为基础的贷款担保机制，允许基本住房购买家庭的购房利息支出在所得税前扣除。五是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投入为主的基本住房投融资体制和机制建设。政府以直接投入、财政补贴、贷款贴息、信用担保、收费优惠等多种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民间投资参与城镇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组建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投融资平台，解决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资金不足和效率不高问题，促进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良性循环和发展。

（五）完善住房保障考核评估体系

切实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监管力度，逐步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从相关政策制订、出台、实施到具体项目建设、分配、使用、运行维护和被保障对象的准入退出等全过程、全流程的监控管理制度。将基本住房保障考核纳入各职能部门业绩评价和考核指标体系，增强各职能部门加强保障性住房和供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保障性住房和供应提供组织保障。